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 0 四条由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提名叶欣东、朱春树、陈钦祥、刘传贵、王加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